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，其中：第 1、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15:00至7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正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由董事陈宇先生主持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302,947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778%。其中：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678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。

(1)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股份302,27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2039%。

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67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1.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1.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1.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1.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

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1.6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1.7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2,9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：同意 673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5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和梁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威创股份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